

赣州市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为空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研究拟定全市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政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拟定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制定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制定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负责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采集审核、审批工作。指导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五）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相关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全市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六）拟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承担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苗圃、森林公园的建设。承担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市级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市属国有林场的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国有林场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九) 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承办中央财政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和林权抵押贴息贷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

(十) 负责林业科技和人才的管理、培训工作。管理、督促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接国内外各类造林绿化款项的捐赠和项目造林。

(十一) 承办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执行《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协调、督促部门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名木古树的普查，并实施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市林业局本级机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林政管理稽查支队、市林业生态服务中心、市峰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市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6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1 人，离休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8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0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6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1.9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1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0.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1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845.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6.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14.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40.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02.97
	30			61	
总计	31	6,517.58	总计	62	6,517.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476.78	2,966.76	0.00	0.00	0.00	0.00	51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8	3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86	3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74	15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2	14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	1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02	5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02	5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53	2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53	2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2	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74	13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4	1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2	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6.12	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22.61	2,215.53	0.00	0.00	0.00	0.00	507.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03.31	2,184.00	0.00	0.00	0.00	0.00	419.31
2130201		行政运行	401.53	40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736.30	7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65.48	1,046.16	0.00	0.00	0.00	0.00	419.3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9.30	31.54	0.00	0.00	0.00	0.00	87.7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9.30	31.54	0.00	0.00	0.00	0.00	8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9	1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9	1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9	1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95	10.00	0.00	0.00	0.00	0.00	2.95
22999		其他支出	12.95	10.00	0.00	0.00	0.00	0.00	2.95
2299999		其他支出	12.95	10.00	0.00	0.00	0.00	0.00	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11.93	11.93	0.00	0.00	0.00	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93	11.93	0.00	0.00	0.00	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93	11.93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8	382.88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86	329.86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74	159.74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2	141.22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	13.57	0.00	0.00	0.00	0.00
		抚恤	53.02	53.02	0.00	0.00	0.00	0.00
		死亡抚恤	53.02	53.02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220.53	220.53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53	220.53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63.92	63.92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39.74	139.74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4	14.4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16.12	16.12	0.00	0.00	0.00	0.00
		天然林保护	16.12	16.12	0.00	0.00	0.00	0.00
		停伐补助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3,845.44	3,356.84	488.60	0.00	0.00	0.00
		林业和草原	3,643.68	3,155.08	488.6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401.53	401.53	0.00	0.00	0.00	0.00
		事业机构	754.38	754.38	0.00	0.00	0.00	0.00
		湿地保护	66.32	0.00	66.32	0.00	0.00	0.0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21.44	1,999.16	422.28	0.00	0.00	0.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1.77	201.77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1.77	201.77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21.69	121.69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21.69	121.69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21.69	121.69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6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6	0.9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93	11.9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2.88	382.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53	220.5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12	16.1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32.43	3,032.4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69	121.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21	14.21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6.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00.75	3,800.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3.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3.9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00.75	总计	64	3,800.75	3,800.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800.75	3,312.14	488.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96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96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96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93	11.93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93	11.93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93	11.9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8	382.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86	329.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2	15.3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74	159.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2	141.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	13.57	0.00
20808			抚恤	53.02	53.0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02	53.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53	220.5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53	220.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2	63.9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74	139.7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4	14.4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4	2.4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2	16.12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6.12	16.12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6.70	6.70	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9.42	9.4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32.43	2,543.83	488.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68.55	2,479.94	488.60
2130201			行政运行	401.53	401.53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754.38	754.38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66.32	0.00	66.3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46.31	1,324.03	422.2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3.88	63.88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3.88	63.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9	121.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9	121.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9	121.69	0.00
229			其他支出	14.21	14.21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21	14.21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21	14.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8.72	30201	办公费	43.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57	30202	印刷费	1.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0.8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9.5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4.48	30205	水费	0.72	310	资本性支出	1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77	30206	电费	2.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7	30207	邮电费	8.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83	30208	取暖费	1.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9	30211	差旅费	153.7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3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33	30215	会议费	4.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03.92	30216	培训费	23.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4.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88.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4.27	30226	劳务费	19.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7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6.74	30229	福利费	47.4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2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09.57	公用支出合计					70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4.36	32.49
1.因公出国（境）费	2	6.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0.00	22.7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0.00	22.71
3.公务接待费	6	58.36	9.79
（1）国内接待费	7	-	9.7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5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22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编制单位：赣州市林业局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517.5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040.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49.12 万元，增长 155.17%；本年收入合计 3476.7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790.07 万元，下降 44.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966.76 万元，占 85.3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10.02 万元，占 14.6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517.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614.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9.62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属单位市峰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支付峰山大门土地出让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1902.9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40.58 万元，下降 35.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致使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126 万元，占 89.41%；项目支出 488.6 万元，占 10.5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

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43.54万元，决算数为380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5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96万元，主要原因是：涉及0.96万元“非税收入”返还经费为上年结余资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1.93万元，主要原因是：涉及11.93万元“三区人才”专项经费为上年结余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4.79万元，决算数为38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新进人员，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等费用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8.58万元，决算数为22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9%，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五）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6.12万元，主要原因是：16.12万元为本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90.12万元，决算数为303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专项补助资金，市本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

(四)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0.05 万元，决算数为 12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6%，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五)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选调生，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未纳入本部门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2.14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334.2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90.98 万元，下降 17.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奖金、养老及医疗保险等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5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2.85 万元，增长 1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旅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比上年增加。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5.3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9.11 万元，增长 2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离休费、抚恤金比上年增加。

(四) 资本性支出 12.0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0.16 万元，下降 76.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新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减少。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4.36 万元，决算数为 3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13%，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7.81 万元，下降 53.7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 万，下降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安排人员公出国（境）学习，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同时，也使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36 万元，决算数为 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6.37 万元，下降 39.4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秉持非必要不接待的原则，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7 批，累计接待 122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8.2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新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减少。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门能够严格执行减一补一的原则，无车辆报废不新购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决算数

为 2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8%，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6.78 万元，增长 42.56%，主要原因是：一是森林防火工作压力较大，2021 年先后开展了平安春季行动和野外用火专项整治行动，春节、清明、国庆等关键节点，多次派出工作组指导乡村森林防火工作。二是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任务较重，开展了自然保护地管理提升年活动，组织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清风行动”“网剑行动”等活动。三是涉林问题整改工作任务较重，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先后在全市开展了推进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以及派出 10 个工作组 40 余人次开展了 2016-2020 年度低质低效林市级核查工作。四是加强了林业科技培训工作，根据市政府油茶改造提升实施方案要求，组建了 19 支市级林业科技服务队伍，组织“百团千人”送科技下乡助力乡村振兴等活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8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理节约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44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森林防火工作量较大，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任务较重以及涉林问题整改工作任务较多，同时，编制了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总体规划，导致差旅费和委托业务费等支出比上年略有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车辆数 8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所有5个二级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36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低质低效林改造、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育林基金转移支付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低质低效林改造、生态亟需恢复区森

林质量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市本级安排育林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使用保障到位；建立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水平，确保生态屏障安全。

组织对赣州市林业局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4.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围绕上级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部门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根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提升”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如下：

1.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85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实际完成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 100 个，扶持年产 3 年生以上油茶容器大苗 5 万株以上的市内省级油茶育苗单位 3 家，召开市级油茶技术培训班 6 期，制定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团体标准 1 个，设计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形象标识 1 套，拍摄赣南茶油宣传片 1 个。根据《2021 年赣州市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成效监测报告》统计，全市油茶盛产期油茶产量明显

提升,是 2020 年的 2.02 倍,油茶林示范基地经营效益明显提升,通过建设 100 个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带动就业(务工)人数 2000 人。围绕油茶丰产栽培、改造提升技术,召开 6 期市级油茶技术培训班,共培训人次 572 人,油茶种植户经营管理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高。通过组建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编制发布联盟团体标准,召开联盟成立大会,举办赣南茶油形象发布会暨高峰论坛,发布赣南茶油形象标识、赣南茶油专题宣传片,进一步打响了“赣南茶油”品牌,2021 年,“赣南茶油”连续第四年登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百强榜”。

2. “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第三方核查结果,2021 年全市共完成重点区域森林质量提升 4.48 万亩,占计划任务 3.86 万亩的 116.04%。据统计,全市重点区域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良种壮苗使用率达 98.97%;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为 116.04%;通过本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任务 4774 人,超过年度指标 100 人。通过补植改造,项目区阔叶树比例明显提高,使用良种林木生长量逐步提高,林分结构逐趋合理,林分质量明显提高,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主管部门		赣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851.86	10	85.19%	8.5	
	上年结转资金	1000	10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2021年度,完成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共计100个;扶持年产3年生以上油茶容器大苗5万株以上的市内省级油茶育苗单位1家;召开市级油茶技术培训班3期;制定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团体标准1个;设计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形象标识1套;拍摄赣南茶油宣传片1个。			2020-2021年度,完成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共计100个;扶持年产3年生以上油茶容器大苗5万株以上的市内省级油茶育苗单位3家;召开市级油茶技术培训班6期;制定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团体标准1个;设计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形象标识1套;拍摄赣南茶油宣传片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个)	=100	100	10	10	
			年产3年生以上油茶容器大苗5万株以上的市内省级油茶育苗单位(家)	=1	3	5	5	
			召开市级油茶技术培训班(期)	=3	6	5	5	
			制定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团体标准(个)	=1	1	5	5	
			设计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形象标识(套)	=1	1	5	5	
			拍摄赣南茶油宣传片(个)	=1	1	5	5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建设质量合格率	≥85%	100%	5	5	
	培育油茶大苗合格率		≥85%	100%	5	5		
	时效指标	建设示范基地当期完成率	≥9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示范基地带动就业人数(人)	2000	2000	5	5	
			油茶技术培训人次(人)	=150	572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油茶林示范基地林分结构改善(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3	3	
			油茶林示范基地树体长势旺盛(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种植户油茶经营管理技术水平(是否提高)	提高	提高	5	5		
	油茶林示范基地经营效益(是否提高)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产油茶改造提升技术推广服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5	1、根据市领导安排原计划在2021年举办赣南油茶文化节,但因审批程序等问题未能举办,改为小规模举办赣南茶油形象发布会暨高峰论坛,导致经费支出减少。2.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财资环字〔2021〕31号),专项奖补资金补助范围包含低改重大专项补助,但2021年无单位申报此项奖励。	
填报人: 刘繁灯		审核人: 罗天裕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赣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30	9.3	93%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度,全市改造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提升任务3.86万亩。			经市级核查验收,2021年全市完成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提升面积4.48万亩,占计划任务3.86万亩的116.0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改造面积(万亩)	3.86	4.48	25	25	
		质量指标	良种壮苗使用率	≥85%	98.97%	5	5	
			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85%	116.04%	5	5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16.04%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0.01	0.4774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造林调整阔叶树比例(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5	5	
			使用良种林木生长量提高(是否明显)	明显	比较明显	5	2	目前改造地块苗木成活率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但因苗木栽植时间不长,鉴于林木生长规律,苗木生长量不便测定,生态效益指标存在些许偏差。下一步将加强后期抚育管理,确保造林成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区域林分质量提升(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5	5	
			建设区域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技术服务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6.3	执行率偏差0.7分的原因:年初财政预算1000万元,实际拨付林业局资金为930万元。
填报人:廖兴国				审核人:刘翔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赣州市 2021 年度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 12 月，市政府出台《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2020〕67 号），计划从 2021-2023 年，用 3 年时间改造提升 60 万亩低产油茶林，其中，每年改造低产油茶林 10 万亩，提升低产油茶林 10 万亩；建成 100 个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2020-2021 年度，完成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共计 100 个；扶持年产 3 年生以上油茶容器大苗 5 万株以上的市内省级油茶育苗单位 1 家；召开市级油茶技术培训班 3 期；制定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团体标准 1 个；设计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形象标识 1 套；拍摄赣南茶油宣传片 1 个。

2. 阶段性目标。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召开市级油茶技术培训班 3 期，制定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团体标准，设计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形象标识和拍摄赣南茶油宣传片。12 月底前完成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和大苗培育项目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掌握 2021 年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奖项目年度任

务完成情况、实施成效、资金使用等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特做本次评价。评价对象为 2021 年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奖补资金支持的示范基地、大苗培育、科技推广、品牌建设等内容。评价范围为市本级和项目实施的各县（市、区）。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2. **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分级分类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是绩效评价的主体。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要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根据需要对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或再评价；提出改进预算支出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然后，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综合评价结论

对照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相关指标，结合项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分别对各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打分，综合得分为 98.5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中，2021 年度各绩效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 **数量指标。**2021年，实际完成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共计100个，占目标任务的100%；扶持年产3年生以上油茶容器大苗5万株以上的市内省级油茶育苗单位3家，占目标任务的300%；召开市级油茶技术培训班6期，占目标任务的200%；制定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团体标准1个，占目标任务的100%；设计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形象标识1套，占目标任务的100%；拍摄赣南茶油宣传片1个，占目标任务的100%。

2. **质量指标。**根据市油茶办《关于开展2021年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的通知》，对各县（市、区）申报补助示范基地和省级油茶定点苗圃进行现场验收，有100个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验收合格，其中一类20个、二类30个、三类50个；有3个定点苗圃达到补助标准，其中2个苗圃培育油茶大苗20万株以上，1个苗圃培育油茶大苗5-10万株，大苗培育平均合格率为97.6%。

3. **时效指标。**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建设当期完成率为100%。

4. **效益指标。**通过实施密度调整、整形修剪、垦复、施肥等改造提升技术措施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灌溉设施等基础设施，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树体长势旺盛，林分结构明显得到改善，根据《2021年赣州市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成效监测报告》显示，全市油茶盛产期油茶产量明显提升，是2020年的2.02倍，油茶林示范基地经营效益明显提升，通过建设100个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带动就业（务工）人数2000人。围绕油茶

丰产栽培、改造提升技术，召开6期市级油茶技术培训班，共培训人次572人，油茶种植户经营管理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高。通过组建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编制发布联盟团体标准，召开联盟成立大会，举办赣南茶油形象发布会暨高峰论坛，发布赣南茶油形象标识、赣南茶油专题宣传片，进一步打响了“赣南茶油”品牌，2021年，“赣南茶油”连续第四年登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百强榜”。

5. 满意度指标。为提高林农油茶经营管理和改造提升技术水平，全市建立了“1+4”油茶科技推广人才体系，建立技术人员挂点服务责任制，面向各县（市、区）油茶技术人员、林农、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开展油茶技术推广服务，极大的提高了市县油茶技术人员技术服务水平和林农的油茶林改造提升技术水平，各油茶技术人员和林农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五、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赣州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17个市直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抽调高学历专业人才成立市林业局油茶工作专班，通过竞聘方式选任油茶办业务负责人，全力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加强资金管理。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2020〕67号）要求，针对市本级财政安排的7500万元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印发了《关于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

市财资环字〔2021〕31号），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了资金管理。市油茶办出台了《关于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赣市油办〔2021〕1号），加强项目管理和验收。

3. 推进任务落实。一是高质量培育油茶资源，大力推动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完成20万亩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年度任务；培育扶植100个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支持油茶大苗培育；科学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油茶营造项目，探索建立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成效监测体系，油茶资源不断提质增效。二是高品质打造赣南茶油品牌，组建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编制发布了联盟团体标准，召开了联盟成立大会，举办了赣南茶油形象发布会暨高峰论坛，成功发布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形象和赣南茶油专题宣传片，进一步打响了“赣南茶油”品牌。三是高水平推广油茶技术，建立了“1+4”油茶科技推广人才体系，建立技术人员挂点服务责任制，2021年，开展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培训班149期，开展“良种良法”送油茶科技下乡活动218期，累计服务、培训6500余人次。其中市级开展油茶科技服务培训6期，联合省林业局开展“百团千人送油茶科技服务培训”2期。四是高起点建设发展平台，积极筹建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合作共建“南方林业产权交易所油茶运营中心”，组建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国唯一的油茶领域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油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获批成立，助力赣州油茶产业做优做强。

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1 年度，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除资金执行率为 85.19%，未达 100%外，其余产值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绩效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主要原因有：一是原计划在 2021 年举办赣南油茶文化节，预算资金较大，但因审批程序难办理等问题未能举办，改为举办赣南茶油形象发布会暨高峰论坛，导致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财资环字〔2021〕31 号），专项奖补资金补助范围包含低改重大专项补助，2021 年我市无单位申报此项奖励，没有此项资金支出。因此，预算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

2022 年，我局将持续推进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高标准完成全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20 万亩年度建设任务，统筹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油茶营造项目和省级油茶林新造、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深入开展油茶成效监测，总结分析油茶高效栽培模式，推进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巩固提升 100 个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加大油茶科技推广力度，推行良种良法栽培技术，推广油茶机械化栽培，强化示范引领；探索油茶加工小作坊改造提升，推动油茶加工规模化、集中化、高效化发展；加强赣南茶油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举办赣南油茶文化节，扩大赣南茶油品牌影响力，实现油茶产业提质增效。下一步，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对照目标任务，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绩效目标。

附件：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7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项目建设	建设依据充分性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 ②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 ③项目建设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7
		建设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8.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7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大于100%得分（5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率大于100%则得分（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低于计划完成时间则得分（5分）。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大于零则得分（6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建设示范基地带动就业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油茶技术培训人次（3分）； 生态效益：油茶林示范基地林分结构改善是否明显，油茶林示范基地树木长势旺盛是否明显（3分）； 可持续影响：种植户油茶经营管理技术水平是否提高，油茶林示范基地经营效益是否提高，赣南油茶品牌影响力是否提高（3分）。	9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低产油茶改造提升技术推广服务满意度（4分）。	4
总分					98.5

赣州市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评字〔2022〕3 号）要求，现将赣州市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评价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

本部门包括局机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林政稽查管理支队、市林业生态服务中心、市峰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市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等独立财政预算单位 6 个。独立财政预算单位中行政机关 1 个，副县级事业单位 1 个、正科级参公单位 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3 个。同时设章贡、南康、赣县林业分局等 3 个派出机构，人财物事由所在地区委、政府代管。市林业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森林资源管理科、造林绿化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灾害防治科、森林防火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林业产业发展科、科技合作科、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人事教育科等 12 个职能科室，另设机关党委。

本部门行政、事业编制总数 138 个，现有在编在岗人员 131 人。其中，机关行政人员编制 36 名，工勤编制 4 名，实有在编在岗行政人员 35 人，工勤人员 4 人；参公编制 16 名，实有在编

在岗人员 12 人；事业编制 82 名，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80 人。

2.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研究拟定全市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政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

(2) 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3)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拟定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制定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4) 负责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制定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负责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采集审核、审批工作。指导野生动物

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5)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相关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全市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6) 拟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承担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7)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苗圃、森林公园的建设。承担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8)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市级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市属国有林场的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国有林场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9) 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承办中央财政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和林权抵押贴息贷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

(10) 负责林业科技和人才的管理、培训工作。管理、督促

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接国内外各类造林绿化款项的捐赠和项目造林。

(11) 承办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执行《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协调、督促部门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名木古树的普查，并实施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

1.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一是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工作，结合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和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高标准完成2020-2021年度110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和3.86万亩重点区域“四化”建设任务。二是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89.23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5.23万亩、封山育林27.15万亩、退化林修复46.85万亩。三是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我为家乡增绿添彩”活动，大力创建省级森林乡村，建设乡村森林公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建设。

2. 着力强化资源管理。一是强化资源培育和保护修复。加强公益林、天然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完成省局下达的173万亩中幼林抚育任务，实施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等修复项目。二是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措施。完善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机制，强化措施，持续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歼灭战，全面完成2020—2021年度防控目标任务。三是夯实森林防火基础。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摸清全市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野外火源管控工作，联合开展

野外火源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森林防火项目建设，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四是坚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深入推进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整改，继续开展绿盾行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中心城区“五区”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五是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契机，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3.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一是全面启动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完成新造高产油茶林 6 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 10 万亩，提升低产油茶林 10 万亩，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 100 个。加快推进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建设，启动油茶交易中心建设。加强“赣南茶油”品牌宣传推介，探索赣南茶油销售新模式。二是指导各地按照“一县一品或多品”的思路，推进毛竹、森林药材、森林食品等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新增森林药材种植面积 3 万亩。三是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产业，重点打造和建设一批森林旅游精品线路和森林康养基地。四是围绕家具全产业链发展要求，培育珍贵用材、大径材和实木家具用材林，增强家具用材自给能力，助力南康打造全国规模最大的实木家具之都。

4. 持续深化林业改革。一是完善“两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健全各级林长“四单一函”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林长制督办通报等机制，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开展林长制示范基地、示范乡村建设，切实加强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二是深化林业资源资本化改革，完善林权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等林业要素市场建设，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探索建立林地流转经营

权抵押贷款、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制度，进一步加大“林农快贷”等无抵押贷款产品的宣传推广，促进林权抵押贷款扩面增量。三是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全面落实“百场兴百业、百场带百村”行动要求，开展“一场一特色产业”试点，大力开展场外造林、大径材培育和储备林建设，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能力的有效途径。研究出台国有林场建设管理指导性意见，发挥国有林场示范带动作用。

5. 加大北上南下力度。一是高质量编制全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立完善林业项目储备库，将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盘子。二是加强与国家林草局对接汇报，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持续抓好《江西省林业局关于支持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落地落实。三是加强南下融湾，强化与湾区城市沟通合作，建立森林资源联防联控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动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油茶产业发展。

(三)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利用，全力服务乡村振兴，筑牢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

1. 完成 2020-2021 年度 110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和 3.86 万亩重点区域“四化”建设任务。
2. 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89.23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5.23 万亩、封山育林 27.15 万亩、退化林修复 46.85 万亩。
3. 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歼灭战，全面完成 2020—2021 年度

防控目标任务。

4. 启动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完成新造高产油茶林 6 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 10 万亩，提升低产油茶林 10 万亩，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 100 个。加快推进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建设，加强“赣南茶油”品牌宣传推介。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2021 年 3 月，本部门完成 2020 年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 4 月，组织规财科、业务科室及局属单位有关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实务集中培训；2021 年 8 月，就本部门 1-7 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同时，为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在原有规章制度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三重一大制度》、《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对局属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落实绩效考核工作责任，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科室）作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运行监管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等工作。

（五）2021 年部门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

1. 预决算收入情况

2021 年赣州市林业局预算收入合计 3778.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6.84 万元，上结余结转收入 821.28 万元。决算收入合计 651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6.76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78.94 万元，其他收入 431.0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040.8 万元。

2. 预决算支出情况

(1) 2021 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2145.31 万元，决算数为 2820.99 万元，超支 675.68 万元，超支率为 31.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编在岗人员的政府性奖金以及职工福利（补贴）、住房公积金提标部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补差、聘用人员工资等未纳入市财政部门预算，由单位自筹解决，同时，市峰山营林林场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年初未安排部门预算，只有年末决算数。

(2)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1632.81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1305.01 万元，节约 327.8 万元，节约率为 20.08%。

(3) 2021 年本部门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数为 0，年末决算数为 488.6 万元，超支 488.6 万元，当年未安排项目资金预算。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赣州市林业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基本支出)	决算支出数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体节约金额	占比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0.00	0.00	0.00	-6.00	-100.00%
公务接待费	58.36	9.79	9.79	0.00	-48.57	-83.2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40.00	22.71	22.71	0.00	-17.29	-43.23%

行维护费						
合计	104.36	32.5	32.5	0.00	-71.86	-68.86%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4.36万元，年末决算数为32.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总体节约71.86万元，节约比为68.8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6万元，无出国（境）次数，无实际支出，节约6万元，节约率为100%。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58.36万元，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9.79万元，节约48.57万元，节约率为83.2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中，车辆购置费预算数、决算数均为0；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40.00万元，决算数为22.71万元，节约17.29万元，节约率为43.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共节约17.29万元，节约率为43.2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2021年主要工作成效

1. 超额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全市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面积117.66万亩，占年度计划任务的106.96%，完成生态亟需恢复重点区域森林“四化”4.48万亩，占任务的116%，建设51个森林“四化”基地、6个国有林场场外造林基地和8个南康家具木材储备林基地等试点示范基地，示范面积2.14万亩。二是推进裸露山体增绿复绿和高铁沿线森林质量改造提升。牵头组织全面排查全市裸露山体747处面积2.3万亩，完成复绿面积1.6万亩。指导相关县（市、区）完成《赣州市高铁沿线森林质量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三是统筹推进国土绿化。创新开展

“我为家乡增绿添彩”活动，带动全市 13.42 万人参与义务植树。全市完成人工造林 20.00 万亩、退化林修复 47.46 万亩、森林抚育 34.07 万亩、新增封山育林 32.58 万。新增省级森林乡村 103 个、省级乡村森林公园 10 个。完成国有林场场外造林 9279 亩，成功争取并实施 3 个“百场兴百业、百业带百村”项目。四是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争取国家、省林业科技项目 5 个，与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技术培训、课题研究，在全省率先由市本级安排资金设立并开展 6 个市级林业科技项目研究，组建 19 支市级林业科技服务队伍，组织“百团千人”送科技下乡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开展培训 216 期，培训人员 1.2 万余人次。我市油茶科技服务工作在全省油茶高质量发展技术培训班作典型发言。

（二）做优“护绿”工作，强化森林资源管护。一是狠抓松材线虫病防控。出台五年攻坚行动计划，探索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打造一批防控示范点，召开一系列现场培训会推广经验做法，加强疫木清理，强化疫木检疫执法，全面完成 2020—2021 年度疫木清理任务。加大林相改造力度，将松材线虫病防控与低质低效林改造相结合，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做法在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控暨造林绿化现场会上做典型发言。二是抓实森林防火工作。与应急、公安等部门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开展平安春季行动和野外用火专项整治行动，荣获全省中小學生森林防火主题海报设计比赛最佳组织奖。春节、清明、国庆等关键节点，派出工作组指导乡村在进山路口和社官寺庙、墓地集中区域的路口建点

设卡，阻止火种进山入林，实现重点时段“零火灾”目标。三是强化林地林木资源管理。加强全市 1507.59 万亩公益林和 940.39 万亩天保林保护，全面完成第二批 320 万亩天然林停伐管护协议签订任务。加强征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共审核转报长期使用林地 353 宗、面积 2001 公顷。四是抓好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提升年活动，协调指导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五是扎实推进涉林问题整改。推进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完成 2020 年森林督查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我市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在全省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

（三）拓宽“用绿”路径，推进森林资源利用。一是深化林业改革。拉高标杆比肩大湾区创优一等营商环境，精简优化审批流程，按照能放尽放，宜转则转原则，下放、划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林业“放管服”改革在全省法治和林业改革会上作典型发言。强化林业金融政策宣传服务，新增林权抵押贷款 15.7 万亩、金额 2.26 亿元，新增“林农快贷”授信 14 户、金额 111.24 万元。指导寻乌县赎买重要生态区域非国有商品林 1.6 万亩，指导崇义县建设“两山银行”“湿地银行”，发放贷款 14.2 亿，崇义县探索民营林场规模化经营工作入选国家林草局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强化北上争资，争取中央、省下达我市林业生态建设资金 14.74 亿元。二是突出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完成油茶林新造 6.04 万亩和低产油茶林改造 10.11 万亩、提升 10.88 万亩，开展 108 个固定样地成效监测，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 100 个，在全省率先争取将油茶机械纳入农机购

置补贴。积极筹建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引导组建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成功举办联盟成立大会和赣南茶油形象发布会暨高峰论坛，获得媒体、社会广泛关注。我市油茶产业发展工作在全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现场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三是统筹推动林业产业发展。新增林下经济 63.84 万亩，新增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5 个，成功举办中国（赣州）第八届家具产业博览会，南康家具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2000 亿元。四是加快“融湾”步伐。指导大余县成功承办 2021 江西森林旅游节分会场活动。组织学习考察团赴广东省开展工作对接和招商考察，引导部分粤港澳大湾区旅游部门在我市开展森林旅游项目投资考察，加强宣传推介，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休闲度假后花园。

（二）可持续性情况评价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2 年的工作做出计划，同时编制并上报 2022 年预算及 2022-2024 年部门支出规划；编制申报 2022 年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人员经费略高于预算数。**由于本部门在编在岗人员的政府性奖金以及职工福利（补贴）、住房公积金提标部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补差、聘用人员工资等未纳入市财政部门预算，同时，市峰山营林林场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年初未安排部门预算导致人员经费超支较大，下一步，将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将以上开支列入部门财政预算。

2. **部分项目未按预算采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本年度列入政府采购的部分项目未按照计划落实政府采购工作。如，预算计

划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低质低效林改造、油茶及林下经济检查验收支出 90 万元，但根据于本年度市委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要求，采取了抽调技术人员检查验收的方式落实，未聘请三方机构；2021 年峰山管理处造林及松材线虫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计预算 115 万元，当年已完成政府采购备案流程，但尚未支付工程款项；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退化湿地恢复项目采购预算 49.99 万元，2021 年已完成政府采购招标程序，但因实施地点建设市重点工程地埋式再生水处理站和实施清淤整改项目，2021 年不具备施工条件，于 2022 年 1 月实施。下一步我局将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适时在我局官网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赣州市林业局		下属单位个数	5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3778.12		4614.6		122.14%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3778.12		4126		109.21%			
		(2) 项目支出		48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高标准完成2020-2021年度110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和3.86万亩重点区域“四化”建设任务。2、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89.23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5.23万亩,封山育林27.15万亩,退化林修复46.85万亩。3、完善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机制,强化措施,持续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歼灭战,全面完成2020-2021年度防控目标任务。4、全面启动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完成新建高产油茶林6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10万亩,提升低产油茶林10万亩,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100个。加快推进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建设,启动油茶交易中心建设。加强“赣南油茶”品牌宣传推介,利用“区块链”技术,探索赣南油茶销售新模式。			2021年全市低质低效林改造实际完成117.66万亩;全市共完成重点区域森林质量提升4.48万亩;松材线虫病林地除治面积4.0522万亩,清理病枯死松树2.6292万株。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0%,实际完成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共计100个,扶持年产3年以上油茶容器大苗5万株以上的市内省级油茶育苗单位3家,根据《2021年赣州市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成效监测报告》显示,全市油茶盛产期油茶产量明显提升,是2020年的2.02倍,油茶林示范基地经营效益明显提升2021年,“赣南油茶”连续第四年登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百强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40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5	5			
			绩效目标管理	完整合理	完整合理	5	5			
		预算执行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5%	>15%	3	0	结转结余率高主要是结转结余资金主要为峰山林场科技示范园项目资金结余较大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合规	及时合规	4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4	4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23%	3	0	本年度列入政府采购的部分项目未按照计划落实政府采购工作。如,预算计划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低质低效林改造、油茶及林下经济检查验收支出90万元,但根据于本年度市委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采取了抽调技术人员检查验收的方式落实;未聘请三方机构;2021年峰山管理处造林及松材线虫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预算115万元,当年已完成政府采购备案流程,但尚未支付工程款;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退化湿地恢复项目采购预算49.99万元,2021年已完成政府采购招标程序,但因实施地点建设市重点工程地理式水生水处理站和实施清淤改造项目,2021年不具备施工条件,于2022年1月实施。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完整	健全完整	4	4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完整合规	完整合规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95%	3	3		
产出指标	32	数量指标	全市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面积	110万亩	117.66万亩	4	4			
			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	100个	100个	4	4			
			全市改造生态或需恢复区森林质量提升面	3.86万亩	4.48万亩	4	4			
			松材线虫病除治面积	3.96万亩	4.0522万亩	4	4			
		质量指标	良种壮苗使用率	≥85%	≥95%	4	4			
			培育油茶大苗合格率	≥85%	100%	4	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0%	≤20%	4	4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4	4					
效果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5383	29114	5	5			
			林业系统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改善	5	5			
			油茶林示范基地树体长势旺盛	明显	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8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林业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4	4			
			低产油茶改造提升技术推广服务林农满意度	≥85%	≥85%	4	4			
总分						100	9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